

「來小北用台灣 Pay 滿 300 現折 50 元」

行銷活動辦法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來小北用台灣 Pay 滿 300 現折 50 元
- 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10 月 8 日(五)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(五)止。
- 參、活動規劃：
- 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)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 - 二、活動地點：全臺小北百貨門市(門市據點以小北百貨官網為準)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300 元(含)以上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，即享現折 50 元優惠(單筆不累折)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115 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活動即停止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。
 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鑰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 - 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 - 五、活動限制：
 - (一)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，以小北百貨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折扣時，恕不再提供該筆交易折扣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 - (二)以下消費項目之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：
菸品、代售、點數卡等商品，或訂金、運費、維修費、雙北市政府發行之專用垃圾袋等，詳細排除本活動適用之消費項目，以土地銀行官網或活動地點公告為準。

- (三)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活動期間回饋總金額上限 115 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本活動即終止，並公告於土地銀行官網
- (四) 本活動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進行支付，如遇商品折扣，以最終折扣後結帳金額為主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小北百貨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以小北百貨門市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九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小北百貨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土地銀行客服：0800-089369、(02)2314-6633